

通 知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 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2021 年度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者资格

1.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我校的教师、科研工作者（包含离退休人员）均可申报。

2. 在我校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标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可从我校申报。

3. 申报人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合作成果在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可由第一署名人以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含通讯作者）申报，但获奖后正式公布名单和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合作成果未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不能申

报。

4.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5. 每位申报人限申报一项成果；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第一作者为同一署名人的多项成果，不论由第几作者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成果申报。

（二）推荐成果条件

1. 申报成果的出版、发表起止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研究报告类成果以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为准。

2.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可做整体申报。

3.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4. 个人学术文集（含论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5.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6. 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区县以上党

政机关、厅局级以上事业单位、大中型以上企业等) 采纳或应用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7. 普及类成果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 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8.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 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 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

9.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 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 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 申报时应附有全文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10. 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1) 违反学术规范或著作权存在争议的;

(2) 非学术研究的著作, 如教材、教辅、文学艺术类作品等;

(3) 研究报告类涉及国家秘密或不能提交实际应用部门证明材料的;

(4) 已获国家、省(部)级和厅局(地市)级奖励的;

(5) 不属于本奖励范围和时限的。

二、评奖学科和奖项设置

(一) 评奖学科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3. 思想政治教育; 4. 哲学; 5. 宗教学; 6. 语言学; 7. 中国文学; 8. 外国文学; 9. 艺术学; 10. 历史学; 11. 考古

学；12. 经济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人口学；17. 民族学与文化学；18. 新闻学与传播学；19.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 教育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心理学；24. 管理学；25. 港澳台问题研究；26. 国际问题研究；27. 交叉学科。

“体育学”不包括“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运动训练学”“武术理论与方法”二级学科；“心理学”不包括“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

（二）奖项设置

本届评奖设著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著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分设一、二、三等奖，成果普及奖不设等次。

三、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账号申请。凡符合条件的成果，由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账号申请，各单位统计本单位申报数量，与5月8日前联系科研院社科处，统一分配登录账号和密码，已有账号密码者可直接登录。

2. 网络申报。申报者请登录“陕西教育科研综合管理系统”(<http://kygl.sneducloud.com>)，填写并提交《2021年度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申报者需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评审书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一致。（请于5月21日前在

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科研院社科处将集中进行审核。)

3. 审核公示。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情况进行公示。

4. 推荐报送。申报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向陕西省教育厅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推荐申请。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系统导出审核通过带正式版水印的《2021 年度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三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申报登记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著作类成果须提供样书 3 份(不再退回)，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提供全套资料(原件经教育厅审核后退回)。

3. 申报书中列出的每条引用、评价与采纳应用等情况均需附上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原件(附件材料的原件经教育厅审核后退回)。

4. 合作成果非第一署名人申报的，附件材料中需提供其他作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须同时提供其他作者联系方式)，且第一署名人不可作为申报者申报其他成果，知情同意书中需说明申报者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所做的主要贡献。

5. 评奖结束后，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三) 材料装订报送要求

1. 申报成果。著作类、研究报告类、普及类成果一式三份; 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 论文类成果一式三份(内容可用

复印件), 包含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及全文, 分别附在《申报书》后统一装订, 同时需提供期刊原件一份。

2. 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书》份数一致, 统一装订在《申报书》后; 论文类成果按《申报书》、成果、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附件证明材料需制作目录, 并将其装订在附件内容之前(附件材料目录仅供参考)。

3. 装订方式。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 白色封皮, 左侧胶装。

4. 报送时间。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2 点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科研院社科处(交流中心 D504 室),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ekechu@nwsuaf.edu.cn。

四、联系方式

(一) 陕西省教育厅

联系人: 陈 钰 邢晓静 杨 丹

联系电话: 029-88668673、88668675

(二) 学校科研院

联系人: 马 洁 白金凤

联系电话: 029-87082961

附件:

1. 2021 年度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登记一览表
2. 各类附件材料目录(仅供参考)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5月2日

发布时间: 2021-05-01 17:55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